

# 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4 号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威高速”）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年，具体担保事宜由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实施。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威高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其提供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0 年的担保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对宜威高速的具体担保事宜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11 日